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0,446	20,419	44,231	27,22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5,255)</u>	<u>(16,360)</u>	<u>(36,760)</u>	<u>(21,383)</u>
毛利		5,191	4,059	7,471	5,843
其他收益		861	2,045	2,188	3,343
商譽減值	14	(3,050)	(18,400)	(6,250)	(18,400)
銷售開支		(84)	(129)	(175)	(251)
行政費用		<u>(6,387)</u>	<u>(8,107)</u>	<u>(12,606)</u>	<u>(16,085)</u>
經營虧損		(3,469)	(20,532)	(9,372)	(25,550)
財務成本	7	(3,692)	(585)	(4,297)	(1,1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2,553)</u>	<u>-</u>	<u>(4,629)</u>	<u>-</u>
除稅前虧損		(9,714)	(21,117)	(18,298)	(26,709)
所得稅費用	8	<u>(640)</u>	<u>(649)</u>	<u>(640)</u>	<u>(6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54)	(21,766)	(18,938)	(27,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9	<u>(909)</u>	<u>2,040</u>	<u>(9,255)</u>	<u>(5,926)</u>
期內虧損	10	<u><u>(11,263)</u></u>	<u><u>(19,726)</u></u>	<u><u>(28,193)</u></u>	<u><u>(33,284)</u></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149)

(21,001)

(17,995)

(25,8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440

1,411

(3,780)

(2,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709)

(19,590)

(21,775)

(28,35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71)

(765)

(943)

(1,5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983)

629

(5,475)

(3,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554)

(136)

(6,418)

(4,933)

(11,263)

(19,726)

(28,193)

(33,28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a)

基本

(0.984)港仙

(1.986)港仙

(2.208)港仙

(2.874)港仙

攤薄

(0.984)港仙

(1.986)港仙

(2.208)港仙

(2.87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b)

基本

(1.029)港仙

(2.129)港仙

(1.824)港仙

(2.619)港仙

攤薄

(1.029)港仙

(2.129)港仙

(1.824)港仙

(2.61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1,263)</u>	<u>(19,726)</u>	<u>(28,193)</u>	<u>(33,28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14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38)</u>	<u>(64)</u>	<u>(617)</u>	<u>270</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6)</u>	<u>(64)</u>	<u>(603)</u>	<u>2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589)</u>	<u>(19,790)</u>	<u>(28,796)</u>	<u>(33,0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035)</u>	<u>(19,654)</u>	<u>(22,378)</u>	<u>(28,083)</u>
非控股權益	<u>(1,554)</u>	<u>(136)</u>	<u>(6,418)</u>	<u>(4,933)</u>
	<u>(11,589)</u>	<u>(19,790)</u>	<u>(28,796)</u>	<u>(33,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81	4,455
商譽	14	353,561	359,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02	1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31	10,506
		<u>385,875</u>	<u>391,9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50	7,8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19,740	14,9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	16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935	38,214
		<u>79,547</u>	<u>61,15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94,756</u>
		<u>79,547</u>	<u>155,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35,850	25,817
僱員福利責任		6,003	5,378
即期稅項負債		6,156	5,516
		<u>48,009</u>	<u>36,711</u>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74,663</u>
		<u>48,009</u>	<u>111,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38</u>	<u>44,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7,413</u>	<u>436,442</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	45,703
遞延稅項負債		<u>699</u>	<u>699</u>
		<u>699</u>	<u>46,402</u>
資產淨值			
		<u>416,714</u>	<u>390,0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5,364	412,090
儲備		<u>207,752</u>	<u>(6,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433,116</u>	<u>405,494</u>
		<u>(16,402)</u>	<u>(15,454)</u>
權益總額			
		<u>416,714</u>	<u>390,0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2)	-	-	270	(28,351)	(28,083)	(4,933)	(33,0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090</u>	<u>612,523</u>	<u>(80)</u>	<u>809</u>	<u>150</u>	<u>(261)</u>	<u>(544,089)</u>	<u>481,142</u>	<u>(8,677)</u>	<u>472,465</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	-	-	(617)	(21,775)	(22,378)	(6,418)	(28,796)
股本重組(附註17(b))	(236,726)	-	-	-	-	-	236,726	-	-	-
結算承付票據(附註17(c))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5,470	5,470
期內權益變動	<u>(186,726)</u>	<u>-</u>	<u>14</u>	<u>-</u>	<u>-</u>	<u>(617)</u>	<u>214,951</u>	<u>27,622</u>	<u>(948)</u>	<u>26,67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364</u>	<u>612,523</u>	<u>(60)</u>	<u>1,377</u>	<u>150</u>	<u>(1,060)</u>	<u>(405,178)</u>	<u>433,116</u>	<u>(16,402)</u>	<u>416,7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222)</u>	<u>(30,925)</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	(2,5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736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資金	(9,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520</u>	<u>1,19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894)</u>	<u>(1,312)</u>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貸款	4,318	13,15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09)	(6,890)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530	6,665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36)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	(4)
已付利息	<u>(881)</u>	<u>(869)</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232</u>	<u>12,0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884)	(20,2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65	72,3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4</u>	<u>(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u><u>20,935</u></u>	<u><u>52,150</u></u>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20,935</u></u>	<u><u>52,150</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準則強制性生效日期前並無計劃採納該等準則。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層輸入數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層之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層級披露如下：

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10,093	-	-	10,093
私募股權投資	-	-	6,738	6,738
	<u>10,093</u>	<u>-</u>	<u>6,738</u>	<u>16,831</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10,093</u>	<u>-</u>	<u>6,738</u>	<u>16,831</u>

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10,506	-	-	10,506
	<u>10,506</u>	<u>-</u>	<u>-</u>	<u>10,506</u>

(b) 以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	(338)
轉撥至第3層	<u>7,0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38</u></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u>(338)</u></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呈列。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載列如下：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增加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之影響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法	平均價格賬面倍數	0.5334	增加
		平均價格銷售倍數	0.5925	增加
		賬面值	港幣72,329,000元	增加
		年銷售額	港幣164,263,000元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3.89%	減少

5.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

泳裝	-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服飾及相關配飾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 (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企業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未經審核)			
	泳裝	服飾及相關 配飾(已終止 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 廣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1,961	36,403	2,270	80,634
分部虧損	(3,076)	(14,181)	(2,007)	(19,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2,246	-	1,789	84,035
分部負債	<u>45,468</u>	<u>-</u>	<u>1,799</u>	<u>47,2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760	84,798	1,466	112,024
分部虧損	(579)	(11,489)	(3,978)	(16,046)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901	94,550	1,916	154,367
分部負債	<u>33,190</u>	<u>74,663</u>	<u>1,435</u>	<u>109,288</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9,264)	(16,046)
商譽減值	(6,250)	(18,400)
其他溢利或虧損	(2,679)	1,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u>9,255</u>	<u>5,926</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	 <u><u>(18,938)</u></u>	 <u><u>(27,358)</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84,035	154,367
商譽	353,561	359,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31	10,506
會所債券	-	205
其他資產	<u>10,995</u>	<u>22,927</u>
 綜合資產總值	 <u><u>465,422</u></u>	 <u><u>547,816</u></u>

分部負債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值	47,267	109,288
承付票據	-	45,703
其他負債	<u>1,441</u>	<u>2,785</u>
 綜合負債總值	 <u><u>48,708</u></u>	 <u><u>157,776</u></u>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78,364	110,558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u>2,270</u>	<u>1,466</u>
	<u>80,634</u>	<u>112,024</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4,231	27,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附註9）	<u>36,403</u>	<u>84,798</u>
	<u>80,634</u>	<u>112,024</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支出	-	4
銀行貸款利息	460	759
承付票據利息	4,297	1,159
其他貸款利息	<u>421</u>	<u>748</u>
	<u>5,178</u>	<u>2,670</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297	1,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881</u>	<u>1,511</u>
	<u>5,178</u>	<u>2,670</u>

8.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640	656
------------	------------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40	64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	7
---	---

640	656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Synergy」)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754)	(5,9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18)	<u>1,499</u>	<u>-</u>
	<u>(9,255)</u>	<u>(5,926)</u>
營業額 (附註6)	36,403	84,798
銷售成本	<u>(11,387)</u>	<u>(26,174)</u>
毛利	25,016	58,624
其他收益	4,307	7,075
銷售開支	(21,015)	(38,709)
行政費用	<u>(18,181)</u>	<u>(31,398)</u>
經營虧損	(9,873)	(4,408)
財務成本 (附註7)	<u>(881)</u>	<u>(1,511)</u>
除稅前虧損	(10,754)	(5,919)
所得稅費用 (附註8)	<u>-</u>	<u>(7)</u>
期內虧損	<u>(10,754)</u>	<u>(5,926)</u>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3)	(863)	(8)	(12)	(311)	(875)
商標攤銷 (已計入行政費用)	-	-	128	208	128	208
折舊	1,483	1,373	1,251	2,448	2,734	3,821
董事酬金	1,422	1,826	140	228	1,562	2,054
存貨撥備撥回	-	-	(662)	(913)	(662)	(9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	-	8
	<u>-</u>	<u>-</u>	<u>-</u>	<u>8</u>	<u>-</u>	<u>8</u>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21,7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351,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二零一三年：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9,7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59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二零一三年：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7,9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837,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0,1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001,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8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55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14,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4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143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4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1,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港幣2,1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期/年初	745,102	745,102
於出售傑軒時撇銷	<u>(28,793)</u>	<u>—</u>
於期/年末	<u>716,309</u>	<u>745,1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年初	385,291	320,106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250	65,185
於出售傑軒時撇銷	<u>(28,793)</u>	<u>—</u>
於期/年末	<u>362,748</u>	<u>385,291</u>
賬面值		
於期/年初	<u>359,811</u>	<u>424,996</u>
於期/年末	<u>353,561</u>	<u>359,811</u>

本集團審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考慮來自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持續虧損乃主要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及(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067	12,1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73</u>	<u>2,862</u>
	<u><u>19,740</u></u>	<u><u>14,969</u></u>

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3,291	5,335
31天至90天	558	4,421
91天至180天	-	2,128
超過180天	<u>3,218</u>	<u>223</u>
	<u>17,067</u>	<u>12,107</u>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97	2,41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495	495
應付一名董事	5,00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賬款	-	9,000
其他應付賬款	<u>19,358</u>	<u>13,907</u>
	<u>35,850</u>	<u>25,817</u>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192	2,231
31天至90天	734	105
91天至180天	2	19
超過180天	69	60
	<u>10,997</u>	<u>2,415</u>

17.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
	<u>1,05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86,358,75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9,864	246,590
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5,500	165,500
312,5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
	<u>225,364</u>	<u>412,09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a) 14,000,000 (14,000,000)	- 2,800,000	- -	2,000,000 -	- -	1,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800,000	-	2,000,000	-	1,000,000
股本重組	(b) -	(2,800,000)	7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c) -	-	-	-	312,5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0,000,000	2,000,000	312,5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a) 4,931,794 (4,931,794)	- 986,359	- -	1,103,333 -	- -	412,09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986,359	-	1,103,333	-	412,090
股本重組	(b) -	(986,359)	986,359	-	-	(236,726)
結算承付票據	(c) -	-	-	-	312,5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6,359	1,103,333	312,500	225,3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港幣0.25元已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24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已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c)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已予發行以結算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傑軒時已終止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豁免傑軒之貸款約為港幣29,000,000元。

於出售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3
商標	9,429
會所債券	205
存貨	6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0,064
即期稅項資產	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6,7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4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
僱員福利責任	(368)
即期稅項負債	(120)
所售之負債淨值	(9,474)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撥回	(10,142)
非控股權益	5,470
豁免傑軒之貸款	29,000
出售直接成本	723
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	(7,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 (*)	1,49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就直接成本所付之現金	(723)
所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41)</u>
	<u>736</u>

(*)： 確認於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應佔收益部分按其公平值列賬約為港幣8,937,000元。收益已計入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 季節因素

本集團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2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28	43,1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92</u>	<u>37,961</u>
	<u><u>7,420</u></u>	<u><u>81,108</u></u>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849	—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u>1,061</u>	<u>—</u>

2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自願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認購協議及出售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之部份已發行股本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i)傑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 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iii)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及(iv) Hoyden Ventures Limited（「Hoyden」，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5%，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Synergy與Hoyde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y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3股傑軒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同時完成並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方可作實。買方亦將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在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傑軒之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傑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收益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ig Good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該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16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以結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1,7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35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8,400,000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32,4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64,46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5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80,6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12,02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8%。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1,9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5,76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成功接到幾個新客戶之若干新訂單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6,5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446,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本期間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技術勞工短缺導致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於本期間，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2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466,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9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97,000元）。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更專注於線上及雜誌廣告分部以及提供線上及雜誌廣告服務之毛利相對高於線上購物所致。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6,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84,79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5,0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8,624,000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此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出售而毋須再綜合計入此分部所致。

商譽減值

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8,400,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本期間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本期間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8,4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發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於對本集團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之同時，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項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710,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集團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李騰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31,5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54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為港幣20,93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214,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2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5,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756,000）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9,74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969,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約為港幣38,6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10,000元）之存貨。流動負債包括約為港幣48,00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711,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66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465,4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47,8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70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6，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3%）。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僅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而如有必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24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986,358,75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86,358,758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b)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03,333,333股）。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兌換價因供股之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並因完成股份合併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及(c)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3,8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5,662,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及並無應付融資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4,000元）；及(ii)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2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480,000元）之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成立目的為在柬埔寨王國開設新工廠之一間新聯營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更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香港服飾零售市場依然嚴峻，競爭極為激烈，且本公司認為不久將來的零售市場仍將艱難。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訂立協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將紓緩本公司進一步向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注入現金流之壓力。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將進一步令本集團紓緩對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鑑於傑軒集團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及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乏善足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發展其高檔泳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由於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該業務分部之表現繼續受激烈的線上購物及廣告競爭的壓力的影響；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重組及／或大幅縮減該業務分部，以緩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227,968,399 (附註2)	個人及公司 (附註2)	23.11%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986,358,758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4,62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223,348,399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核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面值港幣10.00元之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60,4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60,4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34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557,884,615 (附註3、4)	實益	56.56%
馬先生	557,884,615 (附註2)	公司	56.56%

附註：

1. 見第34頁附註1。
2. 見第36頁附註1。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
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亦為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而於本期間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